

天津大学本科生试读管理规定 (修订稿)

根据《天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五十三条规定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仅因成绩不合格而达到退学条件，学校本着教育为主的育人原则，允许学生申请试读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试读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，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根据其学习成绩和在校期间的表现签署意见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，方可试读，试读期限为一学年。

2. 学生在试读期间应按学校选课规定进行选课，每学期选课学分不低于 15.0 学分且不高于 25.0 学分。

3. 学生在试读期间原则上不得申请休学、保留学籍，否则按退学处理。

4. 试读期满，再次达到退学条件（累计不及格学分超过 20.0 学分）的，如上一学年所取得学分达到 30.0 学分，允许学生再次申请试读，否则做退学处理。

5.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（含试读期）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。

6. 在试读期内，凡因违反纪律而受到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者，即取消其试读资格，做退学处理。

7. 本规定亦适用于因考试作弊做试读处理的学生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天津大学本科生试读管理规定》（津大校教〔2005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